**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文明寝室”**

**评选推荐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文明、卫生、整洁、优美的学习、生活氛围，培养学生讲文明、守纪律、爱卫生、勤劳动、勇争先的良好习惯，加强对学生寝室的教育管理，建设优良学风，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评选办法（试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明寝室”及“星级寝室”评建及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旨在“以评促建”，通过“文明寝室”的评比促进文明校园的建设及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

 **第三条** “文明寝室”评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各寝室得分及学校下发推荐数综合确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一、二、三年级。

  **第五条** 院分团委负责院级“文明寝室”评选活动的具体安排，负责“文明寝室”的检查、考核与评比。

**第二章 评选方式**

 **第六条** “文明寝室”定性评审主要涉及参评基本条件，定量评审则主要涉及日常检查打分与加分奖励。两类评选内容涵盖思想品德、学风建设、能力素质、卫生安全、文化建设等内容。

 **第七条** 基本条件部分不达标者即不具备参评资格，具备参评资格的寝室最终得分计算公式为：寝室得分=寝室人均加权成绩×30%+寝室人均能力素质加分×25%+卫生安全评分×25%+文化建设评分×20%。

**第四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八条** 寝室成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参加“文明宿舍”评选。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有正确的“三观”，有正确的集体舆论，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遵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二）寝室成员热爱学习、态度端正，无旷课、迟到、早退情况，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党团活动、班级活动等各项活动。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寝室成员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

 **第九条** 上一学年寝室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文明寝室”参评资格。

 （一）寝室成员中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二）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的。

 （五）有考试违纪行为的。

 （六）寝室成员中有不及格的（以首次成绩为准），或有寝室成员学年加权成绩低于80分的。

 （七）月度寝室卫生安全检查不合格或不配合检查。

 （八）在寝室有经商、养宠物、聚众吵闹、赌博、酗酒、偷窃、留宿他人、私自调换床铺、夜不归宿等行为的。

 （九）存在在寝室中使用明令禁止的电器、明火等违规违纪现象。

**第五章 评选计分依据**

  **第十条** 寝室人均加权成绩为寝室成员各自上学年平均学分绩的算数平均数。

 **第十一条** 寝室人均能力素质加分为寝室成员各自上学年能力评价加分的算数平均数，能力评价加分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能力评价测评计分标准》及《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补充规定》进行加分考评。

 **第十二条** 卫生安全评分以学院分团委每月组织的寝室安全卫生大检查历次评分的算数平均数为依据。

 **第十三条** 文化建设评分以各申报寝室现场检查打分、班级评分构成，班级评分需由辅导员认定打分，最后取两项打分平均数。要求寝室布置文化气息浓厚、合理、美观，装饰有特色；寝室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健康的寝室文化氛围；寝室成员行为举止文明，有节约环保意识；寝室成员娱乐方式健康，有良好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寝室成员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各项寝室文化建设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文明寝室评比小组”，工作办公室设在院团委办公室，由学院分团委生活服务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院将从“文明寝室”获奖寝室中继续组织申报学校“星级寝室”奖项。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2018年12月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负责解释。